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須先閱覽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的要約，亦不得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屆滿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屆滿。因此，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對H股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1,523,7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152,4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9,371,300股H股
發售價	:	每股H股8.2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677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興證國際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福國際
HUAFU INTERNATIONAL

工銀國際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百惠金控 PATRONS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利弗莫爾證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 H 股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 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677
股份簡稱	正力新能
開始買賣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8.27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21,523,7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2,152,4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09,371,300
於上市時的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2,508,500,103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聯席代表確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1,005.1 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7.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927.5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5,998
受理申請數目	5,998
認購水平	3.51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2,152,4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2,152,4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約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識別編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115
認購水平	1.13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09,371,3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09,371,3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約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及（如適用）《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7 段就若干現有股東及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即江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夥）（「江蘇國企混改基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江蘇蘇州高端裝備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蘇州高端裝備基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常熟市東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南投控」，現有股東）及 Bright Sapphire Holding Inc（「Bright Sapphire」，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授出同意外，(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 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自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接受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江蘇國企混改基金 ⁽²⁾	12,692,100	10.44%	0.51%	是
蘇州高端裝備基金 ⁽³⁾	25,942,500	21.35%	1.03%	是
東南投控 ⁽⁴⁾	36,456,900	30.00%	1.45%	是
總計	75,091,500	61.79%	2.99%	

附註：

- (1) 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且將不獲行使。
-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將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江蘇高投正力科創有限公司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 (3)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蘇州高端裝備基金將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正力蘇創有限公司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 (4)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東南投控將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正力宏圖有限公司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關係
已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認購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取得配售指引第 5(2)段項下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關係
江蘇國企混改基金 ⁽²⁾	12,692,100	10.44%	0.51%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蘇州高端裝備基金 ⁽²⁾	25,942,500	21.35%	1.03%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東南投控 ⁽³⁾	36,456,900	30.00%	1.45%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
Bright Sapphire ⁽⁴⁾	17,947,800	14.77%	0.72%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總計	93,039,300	76.56%	3.71%	

附註：

(1) 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且將不獲行使。

(2) 蘇州蘇創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創新能源投資」）及南京空港樞紐經濟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南京空港」）為現有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蘇創新能源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南京空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蘇州市財政局及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江蘇省政府部門。

誠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分別由江蘇省政府部門江蘇省人民政府及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被視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蘇創新能源投資及南京空港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就允許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的同意。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同意若干現有股東及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I.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認購發售股份及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同意向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3) 東南投控為現有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9%。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常熟東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東南產投」）、東南投控及常熟東南新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南新能」，連同東南產投及東南投控統稱「常熟實體」）為現有股東，由常熟市財政局（常熟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常熟實體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1%。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向東南投控（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證券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項下的同意。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同意若干現有股東及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II.東南投控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及本公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的同意向東南投控（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4) Bright Sapphire為現有股東天津海松超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松超越」）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就向Bright Sapphire（作為承配人）分配證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的同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Bright Sapphire作為承配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事先取得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同意的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	禁售期最後一天 ⁽³⁾
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下文）				
常熟正力投資有限公司（「正力投資」） ⁽¹⁾	460,690,543 股 (包括 138,207,163 股 H 股及 322,483,380 股未上市股份)	9.60%	18.37%	2026年4月13 日
常熟新中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源 創投」） ⁽¹⁾	382,045,276 股 (包括 110,682,345 股 H 股及 271,362,931 股未上市股份)	7.69%	15.23%	2026年4月13 日
南京淼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南京淼 德」） ⁽¹⁾	237,152,124 股 H 股	16.48%	9.45%	2026年4月13 日
南京浵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南京浵 德」） ⁽¹⁾	55,663,715 股 (包括 52,042,709 股 H 股及 3,621,006 股未上市股份)	3.62%	2.22%	2026年4月13 日
常熟正力壹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正力壹 號」） ⁽¹⁾	3,461,260 股（包 括 3,361,260 股 H股及 100,000 股未上市股份）	0.23%	0.14%	2026年4月13 日
常熟正力貳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正力貳 號」） ⁽¹⁾	20,000,000 股 (包括 19,247,500 股 H 股及 752,500 股 未上市股份)	1.34%	0.80%	2026年4月13 日
小計（管理層股 東）	1,159,012,918 股（包括 560,693,101 股 H股及 598,319,817 股 未上市股份）	38.95%	46.20%	
財務投資者（定義見下文）				
無錫正海錦璽創業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無錫正 海」） ⁽²⁾	90,293,737 股 H 股	6.27%	3.60%	2026年4月13 日

名稱／姓名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	禁售期最後一天 ⁽³⁾
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福建耀華」） ⁽²⁾	60,195,825 股 H 股	4.18%	2.40%	2026 年 4 月 13 日
五礦元鼎股權投資基金（寧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五礦元鼎」） ⁽²⁾	54,176,243 股 H 股	3.76%	2.16%	2026 年 4 月 13 日
北京佳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佳得」） ⁽²⁾	44,816,795 股 H 股	3.11%	1.79%	2026 年 4 月 13 日
天津聚信西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信西海」） ⁽²⁾	26,208,250 股（包括 13,104,125 股 H 股及 13,104,125 股未上市股份）	0.91%	1.04%	2026 年 4 月 13 日
珠海橫琴新動能聚元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橫琴新動能」） ⁽²⁾	21,068,538 股 H 股	1.46%	0.84%	2026 年 4 月 13 日
北京聯和嘉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和嘉盈」） ⁽²⁾	20,966,600 股（包括 14,676,620 股 H 股及 6,289,980 股未上市股份）	1.02%	0.84%	2026 年 4 月 13 日
興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興證投資管理」） ⁽²⁾	17,799,962 股 H 股	1.24%	0.71%	2026 年 4 月 13 日
安徽海創綠色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安徽海創」） ⁽²⁾	13,104,125 股 H 股	0.91%	0.52%	2026 年 4 月 13 日
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盛屯礦業」） ⁽²⁾	13,104,125 股未上市股份	-	0.52%	2026 年 4 月 13 日
馬少棟 ⁽²⁾	12,039,166 股 H 股	0.84%	0.48%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中泰融灝（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泰融灝」） ⁽²⁾	9,172,888 股 H 股	0.64%	0.37%	2026 年 4 月 13 日
小計（財務投資者）	382,946,254 股（包括 350,448,024 股	24.35%	15.27%	

名稱／姓名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	禁售期最後一天 ⁽³⁾
	H股及 32,498,230股未 上市股份)			
小計	1,541,959,172股 (包括 911,141,125股 H 股及 630,818,047 股未上市股份)		63.30%	61.47%

附註：

- (1) 曹芳女士（「**曹女士**」）以及陳繼程博士（「**陳博士**」）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就涉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宜一直一致行動且共同領導本公司的管理工作及業務經營，並通過身為彼等緊密聯繫人及由彼等共同控制的股東（「**管理層股東**」，即正力投資、新中源創投、南京森德、南京浤德、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控制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為進一步鞏固對本公司管理層股東的控制及提升股東決策流程的效率，正力投資與若干少數財務投資者（「**財務投資者**」）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財務投資者包括無錫正海、福建耀華、五礦元鼎、北京佳得、聚信西海、橫琴新動能、聯和嘉盈、興證投資管理、安徽海創、盛屯礦業、馬少棟先生及中泰融灝。緊接全球發售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6%的管理層股東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4%的財務投資者（連同管理層股東，統稱為「**一致行動股東**」）一致行動。因此，一致行動股東於全球發售前合共於本公司約64.60%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因此，彼等於上市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適用禁售規定。
- (3)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適用禁售規定，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5年10月13日終止，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則於2026年4月13日終止。

上文所披露的財務股東以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姓名／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	禁售期最後一天 ⁽²⁾
東南產投	119,902,744股 (包括 59,951,372股 H 股及 59,951,372 股未上市股份)	4.17%	4.78%	2026年4月13 日
東南投控 ⁽¹⁾	78,624,750股未 上市股份	-	3.13%	2026年4月13 日
海松超越	58,968,563股 H 股	4.10%	2.35%	2026年4月13 日

姓名／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	禁售期最後一天 ⁽²⁾
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312,375 股未上市股份	-	1.57%	2026年4月13日
東南新能	26,208,250股 (包括 13,104,125股 H 股及 13,104,125 股未上市股份)	0.91%	1.04%	2026年4月13日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貳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208,250股 (包括 7,862,475 股 H 股及 18,345,775股未 上市股份)	0.55%	1.04%	2026年4月13日
創合鑫材（廈門）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208,250股 H 股	1.82%	1.04%	2026年4月13日
蘇創新能源投資	26,208,250股未 上市股份	-	1.04%	2026年4月13日
嘉興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35,363股 H 股	1.18%	0.68%	2026年4月13日
廈門國貿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104,125股 (包括 3,931,237 股 H 股及 9,172,888股未上 市股份)	0.27%	0.52%	2026年4月13日
竇玉林	6,552,063股未上 市股份	-	0.26%	2026年4月13日
吳雅鳳	6,552,063股未上 市股份	-	0.26%	2026年4月13日
南京合翼科技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20,825股 H 股	0.18%	0.10%	2026年4月13日
小計	447,505,871股 (包括 189,682,210股 H 股及 257,823,661 股未上市股份)	13.18%	17.84%	

附註：

- (1) 除本公告所示東南投控所持的78,624,750股未上市股份外，東南投控（作為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額外36,456,900股H股，並同意關於據此認購的發售股份六個月的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2)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而定。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	禁售期最後一天 ⁽¹⁾
華福成長投資有限公司	165,689,009股 (包括 28,544,347股 H 股及 137,144,662 股未上市股份)	1.98%	6.61%	2026年4月13 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思勝聯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8,390,811股 H 股	7.53%	4.32%	2026年4月13 日
共青城雙禾正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54,176,243股 (包括 21,670,497股 H 股及 32,505,746 股未上市股份)	1.51%	2.16%	2026年4月13 日
共青城晨熹十二號股 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36,117,495股 (包括 25,282,247股 H 股及 10,835,248 股未上市股份)	1.76%	1.44%	2026年4月13 日
南京空港	33,137,802股 H 股	2.30%	1.32%	2026年4月13 日
小計	397,511,360股 (包括 217,025,704股 H 股及 180,485,656 股未上市股份)	15.08%	15.85%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而定。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	禁售期最後一天 ⁽²⁾
江蘇國企混改基金	12,692,100股 H 股	0.88%	0.51%	2025年10月13 日
蘇州高端裝備基金	25,942,500股 H 股	1.80%	1.03%	2025年10月13 日
東南投控 ⁽¹⁾	36,456,900股 H 股	2.53%	1.45%	2025年10月13 日
小計	75,091,500股 H 股	5.21%	2.99%	

附註：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	禁售期最後一天 ⁽²⁾
(1) 東南投控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如本公告所示，除東南投控以基石投資者身份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36,456,900股H股外，東南投控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78,624,750股未上市股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禁售承諾—上文所披露的財務股東以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一節。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禁售期於2025年10月13日結束。相關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量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最大	36,456,900	33.33%	30.00%	36,456,900	1.45%
前5	100,293,900	91.70%	82.53%	100,293,900	4.00%
前10	109,339,800	99.97%	89.97%	109,339,800	4.36%
前25	109,344,300	99.98%	89.98%	109,344,300	4.36%

附註

* 承配人排名按分配予承配人的 H 股數量排序。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量	獲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獲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量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最大	0	不適用	不適用	560,693,101	38.95%	1,159,012,918	46.20%
前5	54,404,700	49.74%	44.77%	1,003,944,430	69.75%	1,918,607,819	76.48%
前10	93,039,300	85.07%	76.56%	1,275,790,565	88.64%	2,222,952,184	88.62%
前25	111,956,700	97.88%	92.13%	1,429,805,739	99.34%	2,433,412,477	97.01%

附註

* H 股股東排名按 H 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 H 股數量排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量	獲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獲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量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最大	0	不適用	0	560,693,101	1,159,012,918	46.20%
前5	75,091,500	68.66%	61.79%	998,800,469	1,939,672,108	77.32%
前10	93,039,300	85.07%	76.56%	1,271,252,812	2,250,920,177	89.73%
前25	105,265,200	96.25%	86.62%	1,429,805,739	2,492,241,603	99.35%

附註

* 股東排名按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量（所有股份類別）排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 5,998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300	2,956	300 股股份	100.00%
600	635	300 股股份加上 635 名中 392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80.87%
900	413	600 股股份	66.67%
1,200	426	600 股股份加上 426 名中 256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65.02%
1,500	205	900 股股份	60.00%
1,800	106	900 股股份加上 106 名中 57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58.96%
2,100	79	1,200 股股份	57.14%
2,400	102	1,200 股股份加上 102 名中 51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56.25%
2,700	31	1,500 股股份	55.56%
3,000	487	1,500 股股份加上 487 名中 195 名獲發額外 300 股股份	54.00%
6,000	179	2,400 股股份	40.00%
9,000	69	3,300 股股份	36.67%
12,000	90	3,600 股股份	30.00%
15,000	36	4,200 股股份	28.00%
18,000	23	4,800 股股份	26.67%
21,000	19	5,400 股股份	25.71%
24,000	21	6,000 股股份	25.00%
27,000	8	6,600 股股份	24.44%
30,000	37	6,900 股股份	23.00%
45,000	14	9,000 股股份	20.00%
60,000	15	9,600 股股份	16.00%

75,000	8	10,500 股股份	14.00%
90,000	8	11,400 股股份	12.67%
105,000	3	12,900 股股份	12.29%
120,000	2	14,100 股股份	11.75%
150,000	10	16,800 股股份	11.20%
300,000	3	31,800 股股份	10.60%
450,000	3	46,200 股股份	10.27%
600,000	4	60,600 股股份	10.10%
	5,992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992	
乙組			
750,000	1	206,100 股股份	27.48%
900,000	1	244,200 股股份	27.13%
2,700,000	1	727,200 股股份	26.93%
6,076,200	3	1,632,900 股股份	26.87%
	6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	

於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 H 股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同意向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就允許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的同意。有關相關豁免及同意的理由及條件，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同意若干現有股東及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I. 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認購發售股份及作為基石投資者」。向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豁免及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的同意向東南投控（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東南投控（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證券向本公司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項下的同意。有關相關豁免及同意的理由及條件，請參閱「豁

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同意若干現有股東及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 II. 東南投控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向東南投控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豁免及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分配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Bright Sapphire作為承配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事先取得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同意的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就允許**Bright Sapphire**（本公司現有股東海松超越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的同意。向**Bright Sapphire**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豁免及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分配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上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4 月 14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份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將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降低至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16%（假設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公眾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公眾持股份量豁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16%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公眾持股份量豁免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v)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各段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300股H股，H股的股份代號為3677。

承董事會命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繼程博士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曹芳女士、陳繼程博士及于哲勛博士；(ii)非執行董事張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博士、龔正良博士及肖璣博士。